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14樓之2

電話：(02)8667-5533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63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3~64		二九
(八) 質押之資產	64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5~66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75~76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77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67、78~79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67~68		三四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9~74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 欽 宗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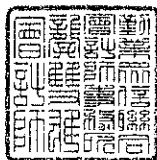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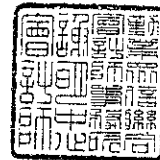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龔 雙 雄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0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18,692	45		\$ 115,383	20		\$ 287,986	2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	-		25,215	2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附註十)	1,258	1		425	-		17,214	2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附註四及十)	17,298	7		49,917	9		84,819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2,135	1		16,050	3		22,139	2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	-		6,532	1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3,317	1		24,031	4		84,776	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8,946	3		45,401	8		45,961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1,234	4		7,214	1		62,606	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2,880	62		258,421	45		637,248	6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20,093	8		27,559	5		26,704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5,575	2		130,409	22		217,708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四)	53,717	20		141,327	24		28,21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	-		-	-		27,540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20,000	7		18,000	3		27,795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2,231	1		3,101	1		19,836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1,616	38		320,396	55		347,793	35	
1XXX	資 產 總 計	\$ 264,496	100		\$ 578,817	100		\$ 985,04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 -	-		\$ 162,288	28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八)	-	-		3,949	1		3,189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6,213	2		11,437	2		6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8,757	3		18,440	3		43,663	5	
2219	其他應付款	4,800	2		11,271	2		29,78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9,409	4		12,052	2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1,891	-		-	-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十九)	7,247	3		-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及十七)	-	-		128,032	2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181	4		10,911	2		9,78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6,607	18		360,271	62		86,488	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及三十)	-	-		-	-		274,530	2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	-		15,623	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814	-		409	-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十九)	10,628	4		-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十)	292	-		994	-		3,66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45	1		5,879	1		6,56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079	5		22,905	4		284,756	29	
2XXX	負債總計	60,686	23		383,176	66		371,244	3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38,537	90		596,086	103		469,189	48	
3200	資本公積	14,339	6		366,372	63		335,306	34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39,019)	(15)		(702,686)	(121)		(134,233)	(14)	
3400	其他權益	(2,274)	(1)		(5,770)	(1)		(5,877)	(1)	
3500	庫藏股票	(7,773)	(3)		(58,361)	(10)		(50,588)	(5)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03,810	77		195,641	34		613,797	62	
3XXX	權益總計	203,810	77		195,641	34		613,797	6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64,496	100		\$ 578,817	100		\$ 985,04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欽宗



經理人：呂政瑩



會計主管：黃小玲





普格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50,725	100	\$ 584,0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	<u>124,548</u>	<u>82</u>	<u>584,816</u>	<u>100</u>
5900	營業毛利（損）	<u>26,177</u>	<u>18</u>	<u>(757)</u>	<u>-</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528	8	16,910	3
6200	管理費用	60,856	40	60,40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143</u>	<u>7</u>	<u>22,919</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2,527</u>	<u>55</u>	<u>100,230</u>	<u>17</u>
6900	營業淨損	<u>(56,350)</u>	<u>(37)</u>	<u>(100,987)</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22,729	15	39,904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二）	46,034	30	(466,960)	(80)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u>(9,058)</u>	<u>(6)</u>	<u>(9,275)</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9,705</u>	<u>39</u>	<u>(436,331)</u>	<u>(75)</u>
7900	稅前淨利（損）	3,355	2	(537,318)	(9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 三）	<u>428</u>	<u>-</u>	<u>(33,132)</u>	<u>(6)</u>
8200	本期淨利（損）	<u>3,783</u>	<u>2</u>	<u>(570,450)</u>	<u>(9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78	1	(\$ 4,132)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	1,518	1	4,239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u>527</u>	<u>1</u>	<u>1,997</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4,023</u>	<u>3</u>	<u>2,104</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806</u>	<u>5</u>	<u>(\$ 568,346)</u>	<u>(97)</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3,783</u>	<u>3</u>	<u>(\$ 570,450)</u>	<u>(9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7,806</u>	<u>5</u>	<u>(\$ 568,346)</u>	<u>(97)</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0.16</u>		<u>(\$ 27.44)</u>		
9850	稀 釋	<u>\$ 0.16</u>		<u>(\$ 27.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欽宗



經理人：呂玟瑩



會計主管：黃小玲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9,189	\$ 335,306	(\$ 134,233)	\$ 613,797
D1	101 年度稅後淨損	-	(570,450)	-	(570,450)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1,997	4,239	2,10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2,517	-	-	151,010
NI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	4,380	-	-	6,953
L1	庫藏股買回	-	-	(7,773)	(7,773)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96,086	(702,686)	(58,361)	195,641
CI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52,396	-	-
F1	減資彌補虧損	(349,268)	349,268	-	-
D1	102 年度稅後淨利	-	3,783	-	3,783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527	1,518	4,023
NI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	-	363	-	363
L3	註銷庫藏股	(8,281)	(42,307)	50,588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8,537	\$ 14,339	(\$ 2,154)	\$ 203,8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欽宗



經理人：呂玟瑩



會計主管：黃小玲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3,355	(\$ 537,31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43	5,575
A20200	攤銷費用	-	94
A20300	呆帳費用(回升利益)損失	(2,277)	7,02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501	(1,827)
A20900	財務成本	9,058	9,194
A21200	利息收入	(4,448)	(54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63	1,74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18,747)	1,956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0,304)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2,220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40,112	6,11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132,482)	39,06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33)	16,789
A31150	應收帳款	34,896	27,8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915	8,569
A31200	存 貨	113,084	15,5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020)	56,286
A32130	應付票據	(5,224)	11,373
A32150	應付帳款	(9,683)	(25,2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9,182)	(19,24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43)	12,0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29)	1,12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5)	(2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80	(361,7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4,448	\$ 5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24)	(2,343)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463)	(2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41</u>	<u>(363,80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77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7)	(37,17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815	2,088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999)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984	33,028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16,609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4,455	10,35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70	<u>16,64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0,106</u>	<u>18,71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62,28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62,288)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7,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680)	(32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36,048)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7,773)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534)	(68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u>5,21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18,550)</u>	<u>175,72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12</u>	<u>(3,241)</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09	(172,60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5,383</u>	<u>287,98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8,692</u>	<u>\$ 115,3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欽宗



經理人：呂玟瑩



會計主管：黃小玲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80 年 10 月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軟體設計開發、電腦軟體設計系統套裝軟體開發買賣及積體電路之軟硬體設計、研發買賣業務等業務。本公司註冊地及業務主要營運據點為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95 號 14 樓之 2。

本公司股票自 96 年 10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之子公司 Scale Enterprise Ltd. (B.V.I) 及 Smart Hill Investment Limited 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各項事業之轉投資；正太建設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營建工程等業務。普格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 LCD、IC 晶片等各種電子零組件之買賣業務；譜格軟件開發(深圳)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消費性電子產品零件及軟體開發、設計等業務；普訊軟件開發(西安)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軟體設計開發買賣及積體電路之軟硬體設計等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

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五。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五），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普格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Scale Enterprise Ltd. (B.V.I)	經營各項事業 之轉投資	100	100	100	
	Smart Hill Investment Limited	經營各項事業 之轉投資	100	100	100	
Scale Enterprise Ltd. (B.V.I)	正太建設有限公 司	經營營建及裝 潢工程	100	-	-	
	普格科技(香港) 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香港普 格)	LCD、IC 晶片 等各種電子 零組件之買 賣業務	100	100	100	
	譜格軟件開發 (深圳)有限 公司(簡稱深 圳譜格)	消費性電子產 品零件及軟 體開發、設計 之業務	100	100	100	
Smart Hill Investment Limited	Joyful Creative Enterprise Incorporated.	經營各項事業 之轉投資	-	-	100	註 1
	普訊軟件開發 (西安)有限 公司(簡稱西 安普訊)	軟體設計開 發、電腦軟體 設計、套裝軟 體開發買賣 及積體電路 之軟硬體設 計之業務	100	100	100	

說 明

註 1：於 101 年 11 月清算完成。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普格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

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普格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

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亦持有非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未上市股票但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普格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包含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時分別分類至相關項目。非以透過以固定金

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普格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分類為轉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該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均依公允價值認列。

於後續期間，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權衍生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普格公司之租賃均屬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普格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

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17,298 仟元、49,917 仟元及 84,819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20,722 仟元、22,999 仟元及 31,849 仟元後之淨額）。

(二)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八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65	\$ 820	\$ 3,88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7,427	114,563	284,105
	<u>\$ 118,692</u>	<u>\$ 115,383</u>	<u>\$ 287,98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0.01%-4.75%	0.01%-0.4%	0.01%-0.4%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為 8,946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參閱附註九）。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 -	\$ -	\$ 29,0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	(3,808)
	<u>\$ -</u>	<u>\$ -</u>	<u>\$ 25,215</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私募基金	\$ 20,213	\$ 29,197	\$ 29,1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120</u>)	(<u>1,638</u>)	(<u>2,493</u>)
	<u>\$ 20,093</u>	<u>\$ 27,559</u>	<u>\$ 26,704</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u>	<u>\$ -</u>	<u>\$ -</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成本分別為3,000仟元、3,000仟元及6,375仟元，經評估後有永久下跌之虞，故分別就其帳面價值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九、其他金融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8,946	\$ -	\$ -
受限制資產	<u>-</u>	<u>45,401</u>	<u>45,961</u>
	<u>\$ 8,946</u>	<u>\$ 45,401</u>	<u>\$ 45,961</u>
<u>非流動</u>			
質押定存	<u>\$ 20,000</u>	<u>\$ 18,000</u>	<u>\$ 27,795</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258	\$ 425	\$ 17,214
減：備抵呆帳	-	-	-
	<u>\$ 1,258</u>	<u>\$ 425</u>	<u>\$ 17,214</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38,020	\$ 72,916	\$ 116,668
減：備抵呆帳	(20,722)	(22,999)	(31,849)
	<u>\$ 17,298</u>	<u>\$ 49,917</u>	<u>\$ 84,819</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u>\$ 2,135</u>	<u>\$ 16,050</u>	<u>\$ 22,139</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基於歷史經驗評估，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 天以下	\$ -	\$ 6,110	\$ 12,734
31 至 90 天	121	2,815	9,631
91 至 180 天	-	543	2,593
181 天以上	-	-	844
合 計	<u>\$ 121</u>	<u>\$ 9,468</u>	<u>\$ 25,80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22,999	\$ 31,849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2,277)	(8,850)
期末餘額	<u>\$ 20,722</u>	<u>\$ 22,999</u>

本公司疑遭受商業集團詐騙，致 10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餘額預估無法收回並已轉列其他損失計 432,937 仟元，普格公司業已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委任律師，向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詐欺告訴，截至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日為止，仍委由律師持續提起上訴進行訴訟程序。

十一、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商品存貨	<u>\$ 3,317</u>	<u>\$ 24,031</u>	<u>\$ 84,776</u>

102 年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4,548 仟元及 584,816 仟元。

102 及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跌價損失)分別為 132,482 仟元及(39,062)仟元，存貨報廢損失分別為 40,112 仟元及 6,118 仟元，存貨盤虧分別為 18 仟元及 86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Sisis Technologies Ltd.	<u>\$ -</u>	<u>\$ -</u>	<u>\$ -</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Sisis Technologies Ltd.	45%	45%	45%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資產	<u>\$ 1,322</u>	<u>\$ 1,322</u>	<u>\$ 1,365</u>
總負債	<u>\$ 1,906</u>	<u>\$ 1,906</u>	<u>\$ 1,694</u>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u>\$ -</u>	<u>\$ -</u>
本期淨損	<u>(\$ 3)</u>	<u>(\$ 231)</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u>	<u>\$ -</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無背書保證，亦無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故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低至零為限。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u>成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74,400	\$ 48,776	\$ -	\$ 5,257	\$ 7,574	\$ 1,731	\$ 3,471	\$ 141,209
增添	-	-	-	322	-	-	305	627
處分	(74,400)	(48,776)	-	(2,887)	(667)	(1,652)	(3,600)	(131,982)
淨兌換差額	-	-	-	113	383	16	129	64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 2,805	\$ 7,290	\$ 95	\$ 305	\$ 10,495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3,151	\$ -	\$ 3,262	\$ 2,441	\$ 1,459	\$ 487	\$ 10,800
處分	-	(3,822)	-	(2,228)	(116)	(1,458)	(1,105)	(8,729)
折舊費用	-	533	-	613	869	49	647	2,711
重分類	-	(92)	-	-	-	-	-	(92)
淨兌換差額	-	230	-	72	(95)	5	18	23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 1,719	\$ 3,029	\$ 55	\$ 47	\$ 4,920
102年1月1日淨額	\$ 74,400	\$ 45,625	\$ -	\$ 1,955	\$ 5,133	\$ 272	\$ 2,984	\$ 130,409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	\$ -	\$ -	\$ 1,086	\$ 4,191	\$ 40	\$ 258	\$ 5,575
<u>成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 130,200	\$ 80,067	\$ 4,444	\$ 5,440	\$ 8,140	\$ 1,681	\$ 1,420	\$ 231,392
增添	-	1,280	-	982	2,321	60	3,495	8,138
處分	-	-	(3,017)	(1,200)	(2,632)	-	(1,384)	(8,233)
重分類	(55,800)	(32,571)	-	-	-	-	-	(88,371)
淨兌換差額	-	-	(1,427)	(35)	(255)	(10)	(60)	(1,717)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74,400	\$ 48,796	\$ -	\$ 5,257	\$ 7,574	\$ 1,731	\$ 3,471	\$ 141,209
<u>累計折舊</u>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3,012	\$ 2,797	\$ 3,588	\$ 1,962	\$ 1,378	\$ 947	\$ 13,684
處分	-	-	(2,093)	(953)	(220)	-	(923)	(4,189)
折舊費用	-	1,675	-	684	763	84	490	3,696
重分類	-	(1,536)	-	-	-	-	-	(1,536)
淨兌換差額	-	-	(704)	(52)	(64)	(3)	(27)	(855)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 3,151	\$ -	\$ 3,262	\$ 2,441	\$ 1,459	\$ 487	\$ 10,800
101年1月1日淨額	\$ 130,200	\$ 77,055	\$ 1,647	\$ 3,499	\$ 6,178	\$ 303	\$ 473	\$ 212,708
101年12月31日淨額	\$ 74,400	\$ 45,625	\$ -	\$ 1,955	\$ 5,133	\$ 272	\$ 2,984	\$ 130,409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價款分別為 159,815 仟元及 2,088 仟元，處分損失（利益）分別為（18,747）仟元及 1,956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減損情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0至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5年
工程系統	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租賃改良	3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73,560	\$	75,670	\$ 149,230
處 分	(55,800)	(32,571)	(88,37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667	1,66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17,760</u>	\$	<u>44,766</u>	\$ <u>62,526</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7,903	\$ 7,903
折舊費用		-		2,532	2,532
處 分		-	(2,066)	(2,066)
重分類		-		92	92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348	34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8,809</u>	\$ <u>8,809</u>
102年1月1日淨額	\$	<u>73,560</u>	\$	<u>67,767</u>	\$ <u>141,327</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u>17,760</u>	\$	<u>35,957</u>	\$ <u>53,717</u>
<u>成 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32,853	\$ 32,853
增 添		17,760		11,276	29,036
重分類		55,800		32,571	88,37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030)	(1,030)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u>73,560</u>	\$	<u>75,670</u>	\$ <u>149,230</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累計折舊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4,643	\$	4,643
折舊費用		-	1,880		1,880
重分類		-	1,536		1,536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56)	(156)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 7,903	\$	7,903
101年1月1日淨額	\$	-	\$ 28,210	\$	28,210
101年12月31日淨額	\$	73,560	\$ 67,767	\$	141,327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20 至 50 年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55,470 仟元、159,982 仟元及 29,946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十五、其他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11,230	\$ 7,214	\$ 48,793
其 他	4	-	13,813
	<u>\$ 11,234</u>	<u>\$ 7,214</u>	<u>\$ 62,606</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	\$ 162,288	\$ -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 101 年度為 1.40%-1.53%。

(二) 長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	\$ 16,680	\$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1,057)	-
長期借款	<u>\$ -</u>	<u>\$ 15,623</u>	<u>\$ -</u>

合併公司借款包括

	借 款 內 容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台中銀行	借款總額：新台幣 17,000 仟元	\$ -	\$ 16,680	\$ -
	到期日：116.07.31			
	還款辦法：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057)	-
		<u>\$ -</u>	<u>\$ 15,623</u>	<u>\$ -</u>

借款抵押品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七、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126,975	\$ 274,53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126,975)	-
	<u>\$ -</u>	<u>\$ -</u>	<u>\$ 274,530</u>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普格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6 日在台灣發行 3,000 仟單位之新台幣計價 3 年期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300,000 仟元，以支應國內外轉換投資之資金需求及購置機器設備之用。發行條件如下：

- (一) 發行日期：100 年 12 月 6 日
- (二) 發行總額：300,000 仟元
- (三) 發行價格：100%
- (四) 面 額：100 仟元
- (五) 票面利率：0%

(六) 發行期限：3 年期；到期日為 103 年 12 月 6 日

(七)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合併公司普通股

(八) 轉換期間：101 年 1 月 6 日至 103 年 11 月 26 日

(九) 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 13.5 元，嗣後合併公司遇有股本變動（如：發放股票股利無償配股及現金增資等），需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十) 擔保情形：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保證期間自本債券發行之日起至應付本息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債券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十一)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2. 提前贖回：

(1) 合併公司在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如合併公司普通股於櫃檯買賣中心連續 30 個交易日之收盤價格均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 30% 時，合併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全部債券。

(2) 合併公司在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公司債 90% 已贖回、買回並經註銷或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合併公司得隨時依債券面額贖回全部債券。

3. 賣回辦法：

除合併公司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外，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屆滿 2 年時，要求合併公司將全部或部分之本公司債，按面額之 102.01% 贖回。

(十二) 轉換贖回情形：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3.0781%。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165,400 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 12,252 仟股。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000 仟元）	\$ 295,000
嵌入性衍生工具（加計分攤至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 7 仟元）	43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364 仟元）	(21,50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643 仟元）	273,930
應付公司債轉換	(153,59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費用（自發行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累積數）	12,971
102 年 12 月贖回公司債	(133,304)
10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_____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6,213	\$ 11,437	\$ 64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8,757	\$ 18,440	\$ 43,663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 至 45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遞延收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動</u>			
短期遞延收入	\$ 7,247	\$ -	\$ -
<u>非流動</u>			
長期遞延收入	\$ 10,628	\$ -	\$ -

合併公司於 102 年第 3 季出售不動產並辦理售後租回，銷售價款超過公允價值之出售利益 21,741 仟元，予以遞延並於租賃期間認列。於 102 年度，已實現售後租回利益之攤銷數為 3,866 仟元。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正太建設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5%	1.8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20%	1.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25	\$ 119
利息成本	182	23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123</u>)	(<u>116</u>)
	<u>\$ 184</u>	<u>\$ 238</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12	\$ 60
管理費用	\$ 127	\$ 19
研發費用	\$ 45	\$ 159

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527 仟元及 1,997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2,524 仟元及 1,997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10,853	\$ 11,062	\$ 13,19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561)	(10,068)	(9,531)
提撥短絀	292	994	3,665
其他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92</u>	<u>\$ 994</u>	<u>\$ 3,66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1,062	\$ 13,196
當期服務成本	125	119
利息成本	182	235
精算(利益)損失	(516)	(2,488)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10,853</u>	<u>\$ 11,062</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0,068	\$ 9,53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24	116
精算利益(損失)	10	(81)
雇主提撥數	359	502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0,561</u>	<u>\$ 10,068</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權益工具	22%	22%
債務工具	15%	19%
現金(銀行存款)	25%	22%
其他)	<u>38%</u>	<u>37%</u>
	<u>100%</u>	<u>1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合併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五)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u>10,853</u>	\$ <u>11,062</u>	\$ <u>13,196</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u>10,561</u>	\$ <u>10,068</u>	\$ <u>9,531</u>
提撥短絀	\$ <u>292</u>	\$ <u>994</u>	\$ <u>3,665</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u>111</u>)	(\$ <u>2,488</u>)	\$ <u>-</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u>10</u>	\$ <u>82</u>	\$ <u>-</u>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178 仟元及 250 仟元。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70,000</u>	<u>70,000</u>	<u>70,000</u>
額定股本	\$ <u>700,000</u>	\$ <u>700,000</u>	\$ <u>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 款之股數(仟股)	<u>23,854</u>	<u>59,609</u>	<u>46,919</u>
已發行股本	\$ <u>238,537</u>	\$ <u>596,086</u>	\$ <u>469,189</u>
發行溢價	<u>-</u>	<u>352,396</u>	<u>311,217</u>
	\$ <u>238,537</u>	\$ <u>948,482</u>	\$ <u>780,40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 (仟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101年1月1日餘額	46,919	\$ 469,189	\$ 311,217
員工認股權行使	438	4,380	83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 股	<u>12,252</u>	<u>122,517</u>	<u>40,347</u>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59,609</u>	<u>\$ 596,086</u>	<u>\$ 352,396</u>
102年1月1日餘額	59,609	\$ 596,086	\$ 352,39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352,396)
減資彌補虧損	(34,927)	(349,268)	-
註銷庫藏股	(<u>828</u>)	(<u>8,281</u>)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23,854</u>	<u>\$ 238,537</u>	<u>\$ -</u>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	\$ 352,396	\$ 311,217
員工認股權	4,692	4,329	2,588
認 股 權	<u>9,647</u>	<u>9,647</u>	<u>21,501</u>
	<u>\$ 14,339</u>	<u>\$ 366,372</u>	<u>\$ 335,306</u>

102及101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 股 權	合 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 311,217	\$ 2,588	\$ 21,501	\$ 335,306
員工認股權行使	832	-	-	83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 通股	40,347	-	(11,854)	28,493
員工認股權	-	<u>1,741</u>	-	<u>1,741</u>
101年12月31日餘 額	<u>\$ 352,396</u>	<u>\$ 4,329</u>	<u>\$ 9,647</u>	<u>\$ 366,372</u>
102年1月1日餘額	\$ 352,396	\$ 4,329	\$ 9,647	\$ 366,37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52,396)	-	-	(352,396)
員工認股權	-	<u>363</u>	-	<u>363</u>
102年12月31日餘 額	<u>\$ -</u>	<u>\$ 4,692</u>	<u>\$ 9,647</u>	<u>\$ 14,339</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公司債轉換溢價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額加回年度決算中已作為費用之員工紅利暨董事、監察人酬勞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保留部分盈餘外，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1. 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及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
3. 其餘之盈餘併同以往年度盈餘由董事會擬訂股東股利分配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員工分配紅利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未來股利之發放將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方式配合處理，並依據國內外競爭狀況、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之情形等因素綜合考量，未來之股利將以現金股利為主，每年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 5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係累積虧損，故無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

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及 101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352,396</u>		<u>\$ -</u>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係累積虧損，故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以 102 年度盈餘彌補虧損。

有關普格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合併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4,132)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978	(4,13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 稅	-	-
期末餘額	<u>(\$ 2,154)</u>	<u>(\$ 4,132)</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指定為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1,638)	(\$ 5,8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1,518	4,2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相關所得稅	-	-
期末餘額	<u>(\$ 120)</u>	<u>(\$ 1,638)</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1年1月1日股數	2,000
本期增加(減少)	<u>483</u>
101年12月31日股數	<u>2,483</u>
102年1月1日股數	2,483
本期減資彌補虧損	(1,455)
註銷庫藏股	(<u>828</u>)
102年12月31日股數	<u>20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票餘額 7,773 仟元。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	\$ 4,842	\$ 5,638
利息收入	4,448	542
其 他	<u>13,439</u>	<u>33,724</u>
	<u>\$ 22,729</u>	<u>\$ 39,90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投資損失	\$ -	(\$ 2,2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18,747	(1,95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0,304	-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674	(\$ 6,08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損)		
益	(1,501)	1,827
其他支出	(5,190)	(458,530)
	<u>\$ 46,034</u>	<u>(\$466,960)</u>

(三)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719	\$ 2,513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6,328	6,041
押金設算息	5	9
其他	1,006	712
	<u>\$ 9,058</u>	<u>\$ 9,275</u>

(四) 折 舊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11	\$ 3,696
投資性不動產	2,532	1,879
合 計	<u>\$ 5,243</u>	<u>\$ 5,57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5,243	5,575
	<u>\$ 5,243</u>	<u>\$ 5,57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1,045	\$ 1,778
確定福利計畫	184	238
	<u>\$ 1,229</u>	<u>\$ 2,016</u>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 363	\$ 2,573
離職福利	1,456	1,761
其他員工福利	30,669	50,276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2,488</u>	<u>\$ 54,61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33,717</u>	<u>56,626</u>
	<u>\$ 33,717</u>	<u>\$ 56,626</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5,07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28)</u>	<u>194</u>
	<u>(428)</u>	<u>5,264</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u>	<u>27,86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28)</u>	<u>\$ 33,132</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 3,355</u>	<u>(\$537,31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7%)	\$ 570	(\$ 91,344)
稅上不得減除之費損	-	90,508
免稅所得	<u>(570)</u>	-
投資抵減	-	6,234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7,54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428)</u>	<u>19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428)</u>	<u>\$ 33,132</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17%。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17%；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
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09	\$ -	\$ 405	\$ 814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17,351	(17,351)	-	-
備抵呆帳	5,187	(5,187)	-	-
投資抵減	3,117	(3,117)	-	-
其他	1,885	(1,885)	-	-
	<u>\$ 27,540</u>	<u>(\$ 27,540)</u>	<u>\$ -</u>	<u>\$ -</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 -	\$ 409	\$ 409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之換算	(\$ 455)	(\$ 409)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未分配盈餘</u>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 盈餘	\$ -	\$ -	\$ -
87 年度以後(待彌補 虧損)	(39,019)	(702,686)	(134,233)
	<u>(\$ 39,019)</u>	<u>(\$ 702,686)</u>	<u>(\$ 134,233)</u>
<u>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u>	<u>\$ 25,080</u>	<u>\$ 22,611</u>	<u>\$ 20,104</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皆為 0%。

依所得稅法規定，普格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普格公司 100 年度及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結案。Scale Enterprise Ltd (B.V.I) 設籍於英屬維京群島，所得無需繳納稅負。Smart Hill Investment Limited 按香港當地稅法規定計算所得稅費用，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尚為累積虧損，故無相關所得稅費用。香港普格、深圳譜格及西安普訊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累積虧損，依當地法令規定，無需繳納稅負。正太建設有限公司於 102 年度設立，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所得尚無需繳納稅負。

二四、每股盈餘（虧損）

計算每股盈餘（虧損）時，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減資基準日訂於 102 年 9 月 29 日。因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 0.07	(\$ 11.36)	\$ 0.16	(\$ 27.44)
稀釋每股虧損	\$ 0.07	(\$ 11.36)	\$ 0.16	(\$ 27.44)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 3,783	(\$570,45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	\$ 3,783	(\$570,450)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3,654	20,78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3,654</u>	<u>20,78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若進行轉換，因 102 及 101 年度為損失而具有反稀釋效果，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3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及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 年 內	\$ 4,392	\$ 1,669	\$ 86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6,222</u>	<u>-</u>	<u>265</u>
	<u>\$ 10,614</u>	<u>\$ 1,669</u>	<u>\$ 1,130</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年內	\$ -	\$ 5,420	\$ 3,20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8,840	2,619
	<u>\$ -</u>	<u>\$ 14,260</u>	<u>\$ 5,822</u>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普格公司於102及101年度未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2年度		101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800	\$ 20.85	1,460	\$ 18.03
本期給與	-	-	-	-
本期放棄	(575)	-	(200)	20.85
本期執行	-	-	(438)	11.90
本期逾期失效	-	-	(22)	11.90
期末流通在外	<u>225</u>	20.85	<u>800</u>	20.85
期末可執行	<u>113</u>	20.85	<u>-</u>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u>\$ -</u>	-	<u>\$ -</u>	-

於102年度未有執行認股權之情事。101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1.53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100.1.25	\$ 20.85	\$ 1.125	\$ 20.85	\$ 1.875	\$ 20.85	\$ 2.875

本公司於96年9月及100年1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96年9月	100年1月
給與日股價	51.09元	20.85元
執行價格	11.90元	20.85元
預期波動率	45.03%	43.92%
存續期間	3.875年	3.5-4.5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2.31%	0.98-1.07%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 5 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且已將提早執行之效果納入考量，本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之股票價格為執行價格之二倍時，員工將執行認股權。

102 年及 101 年認列之酬勞成本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酬勞成本	<u>\$ 363</u>	<u>\$ 1,741</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由於本集團須維持支應日常營運所需資本，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本集團因 101 年疑似詐騙案件產生之鉅額損失，於 102 年設定之目標槓桿比率（即淨負債對權益之比率）維持在 50% 以下。

槓桿比率

資產負債表日之槓桿比率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負債(1)	\$ -	\$ 305,943	\$ 274,53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8,692</u>)	(<u>115,383</u>)	(<u>287,986</u>)
淨負債	<u>\$ -</u>	<u>\$ 190,560</u>	<u>\$ -</u>
權益(2)	<u>\$ 203,810</u>	<u>\$ 195,641</u>	<u>\$ 613,797</u>
負債資本比率	<u>-</u>	<u>97.40%</u>	<u>-</u>

(1) 負債包括長期及短期借款（不含衍生工具及財務保證合約）。

(2) 權益包括合併公司視為資本而進行管理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	\$ 20,093	\$ -	\$ 20,093

101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	\$ 27,559	\$ -	\$ 27,5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轉換選 擇權	\$ -	\$ 3,949	\$ -	\$ 3,949

101年1月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25,215	\$ 26,704	\$ -	\$ 51,9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轉換選 擇權	\$ -	\$ 3,189	\$ -	\$ 3,189

102及101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變動。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匯票、公司債及無到期日債券）。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68,329	\$ 245,176	\$ 485,9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93	27,559	51,91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量			
持有供交易	-	3,949	3,189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29,179	359,143	348,04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長期借款、存入保證金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普格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損 益	\$ 1,184	\$ 1,386 (i)	\$ 58	\$ 6(ii)

	港 幣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損 益	\$ 224	\$ 171 (iii)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貨幣性資產。
-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貨幣性資產。
- (i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港幣計價貨幣性資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8,946	\$ 18,000	\$ 27,795
—金融負債	-	126,975	274,53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0,057	158,657	330,030
—金融負債	-	178,968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200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投資及歸屬於合併公司可贖回公司債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

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十大客戶，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淨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1%、86%及 65%。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	短於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效利率(%)					
應付票據	-	\$ 6,213	\$ -	\$ -	\$ -	\$ -
應付帳款	-	9,869	-	261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101	960	-	12,563	-
		<u>\$ 16,183</u>	<u>\$ 960</u>	<u>\$ 261</u>	<u>\$ 12,563</u>	<u>\$ -</u>

10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	短於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效利率(%)					
短期借款	1.39%-2.4%	\$ 40,243	\$ 123,835	\$ -	\$ -	\$ -
應付票據	-	7,481	3,956	-	-	-
應付帳款	-	18,080	39	69	142	11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14,920	3,297	2,316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2%	333	999	1,332	3,995	12,872
應付公司債	3.08%	-	137,305	-	-	-
		<u>\$ 81,057</u>	<u>\$ 269,431</u>	<u>\$ 3,717</u>	<u>\$ 4,137</u>	<u>\$ 12,982</u>

101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	短於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效利率(%)					
應付票據	-	\$ 64	\$ -	\$ -	\$ -	\$ -
應付帳款	-	35,016	69	14	8,496	68
其他應付款	-	7,669	15,823	640	46	-
應付公司債	3.08%	-	-	306,030	-	-
		<u>\$ 42,749</u>	<u>\$ 15,892</u>	<u>\$ 306,684</u>	<u>\$ 8,542</u>	<u>\$ 68</u>

(2) 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1年12月31日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淨額交割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 3,949</u>	<u>\$ -</u>	<u>\$ -</u>	<u>\$ -</u>

101年1月1日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淨額交割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3,189	\$ -	\$ -

(3) 融資額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及公			
司債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305,943	\$ 274,530
—未動用金額	-	18,235	350,000
	\$ -	\$ 324,178	\$ 624,530

二九、關係人交易

普格公司及子公司（係普格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丁本立	本公司之副總經理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丁本立	\$ -	\$ 12,052	\$ -

本公司之孫公司普訊軟件開發（西安）有限公司（簡稱西安普訊）與北京網盟星視互動傳媒技術有限公司及北京網尚數字院線有限公司簽訂三方合作協議，由西安普訊取得設備獨家供應商，簽約權利金為人民幣 3,000 仟元，此權利金係由非關係人之第三方透過丁本立轉付西安普訊，並以西安普訊名義代為投資，該款項表列「其他應付款」。另請詳附註三一之說明。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 及 101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854	\$ 11,971
退職後福利	<u>231</u>	<u>482</u>
	<u>\$ 9,085</u>	<u>\$ 12,45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銀行借款、公司債及購料之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	\$ -	\$ 147,960	\$ 130,200
房屋及建築	-	83,166	73,472
備償戶（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	45,401	45,961
質押定存（帳列其他金融資 產—非流動）	<u>20,000</u>	<u>18,000</u>	<u>27,795</u>
	<u>\$ 20,000</u>	<u>\$ 294,527</u>	<u>\$ 277,428</u>

三一、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或有事項

1. 合併公司遭商業集團詐騙，已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委託律師向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詐欺告訴，並於帳上認列其他損失 432,937 仟元，全案正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2. 本公司另於 102 年 8 月 13 日委託律師向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向前負責人王格琮及其他員工等三人提出民事告訴，因本公司被商業集團詐騙所發生之損失，請求該三人因職務上責任為請求給付損害賠償，全案正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3.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普訊軟件開發（西安）有限公司（下稱西安普訊）與北京網盟星視互動傳媒技術有限公司（下稱北京網盟）之權利金訴訟案經北京人民法院判決普訊勝訴，北京網盟應付給西安普訊人民幣 2,900 仟元，現正委由律師聲請強制執行中，業已強制執行拍賣其不動產收回人民幣 1,018 仟元。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410	29.805	(美金：新台幣)	\$		101,635	
美 金		316	7.76	(美金：港幣)			2,452	
美 金		20	6.08	(美金：人民幣)			596	
人 民 幣		797	4.904	(人民幣：新台幣)			3,908	
人 民 幣		541	1.28	(人民幣：港幣)			692	
港 幣		4,483	3.843	(港幣：新台幣)			17,228	
港 幣		1,419	0.78	(港幣：人民幣)			1,10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09	29.805	(美金：新台幣)			12,190	
人 民 幣		130	4.904	(人民幣：新台幣)			638	
港 幣		18	3.843	(港幣：新台幣)			69	

10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891	29.04	(美金：新台幣)	\$		142,035	
美 金		20	6.36	(美金：人民幣)			608	
人 民 幣		208	4.66	(人民幣：新台幣)			969	
人 民 幣		555	1.24	(港幣：人民幣)			688	
港 幣		3,963	3.75	(港幣：新台幣)			14,861	
港 幣		3,163	0.80	(港幣：人民幣)			2,53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52	29.04	(美金：新台幣)			27,55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119	29.04	(美金：新台幣)			32,496	
人 民 幣		268	4.66	(人民幣：新台幣)			1,249	
港 幣		86	3.75	(港幣：新台幣)			323	
人 民 幣		785	1.24	(人民幣：港幣)			973	

101年1月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657		30.33	(美金：新台幣)	\$	232,237	
港	幣		16,008		3.87	(港幣：新台幣)		61,951	
港	幣		5,017		0.81	(港幣：人民幣)		4,06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52		30.33	(美金：新台幣)		26,70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766		30.33	(美金：新台幣)		53,563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及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二十八)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台灣營運部門及中國大陸營運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台灣營運部門	\$ 145,247	\$ 570,588	(\$ 1,375)	(\$ 13,610)
中國大陸營運部門	5,478	13,471	5,881	(26,976)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150,725</u>	<u>\$ 584,059</u>	4,506	(40,586)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034	(466,960)
其他收入			22,729	39,904
總部管理成本及董監酬勞			(60,856)	(60,401)
財務成本			(9,058)	(9,275)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u>\$ 3,355</u>	<u>(\$ 537,318)</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2及101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其他收入、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u>部門資產</u>			
台灣營運部門	\$ 249,869	\$ 555,381	\$ 959,969
中國大陸營運部門	<u>14,627</u>	<u>23,436</u>	<u>25,072</u>
部門資產總額	<u>\$ 264,496</u>	<u>\$ 578,817</u>	<u>\$ 985,041</u>
<u>部門負債</u>			
台灣營運部門	\$ 46,059	\$ 359,740	\$ 346,172
中國大陸營運部門	<u>14,627</u>	<u>23,436</u>	<u>25,072</u>
部門負債總額	<u>\$ 60,686</u>	<u>\$ 383,176</u>	<u>\$ 371,244</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單晶片處理器	\$ 57,570	\$ 43,707
系統模組及零組件	44,839	284,439
語音控制 IC	31,705	67,949
其他	<u>16,611</u>	<u>187,964</u>
	<u>\$ 150,725</u>	<u>\$ 584,059</u>

三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目金額	表達	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金額	項	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5,482	(\$ 25,482)	\$ -	\$ -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17	26,223	-	27,5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197	(29,197)	-	-	-				(4)
-	-	26,704	-	26,7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
-	-	-	28,210	28,210	投資性不動產				(5)
資產總計	<u>\$ 55,996</u>			<u>\$ 82,454</u>					
其他應付款	\$ 29,111	672	-	\$ 29,783	其他應付款				(2)
確定福利負債	2,722	-	943	3,665	確定福利負債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1,317</u>	-	(1,317)	-	遞延所得稅負債				(3)
負債總計	<u>33,150</u>			<u>33,448</u>					
待彌補虧損	(130,555)	-	(3,678)	(134,233)	待彌補虧損				(2)、(3)及(6)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91)	-	2,291	-	其他權益				(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808)	(2,069)	-	(5,877)	其他權益				(4)
股東權益合計	<u>(136,654)</u>			<u>(140,110)</u>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03,504)</u>			<u>(\$ 106,662)</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目金額	表達	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金額	項	目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197	(\$ 29,197)	\$ -	\$ -	-				(4)
-	-	27,559	-	27,5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
投資性不動產	-	-	141,327	141,327	投資性不動產				(5)
資產總計	<u>\$ 29,197</u>			<u>\$ 168,796</u>					
其他應付款	\$ 12,012	-	40	\$ 12,052	其他應付款				(2)
確定福利負債	2,712	-	(1,718)	994	確定福利負債				(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409	4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
負債總計	<u>14,724</u>			<u>13,455</u>					
待彌補虧損	(701,664)	-	(1,022)	(702,686)	待彌補虧損				(2)、(3)及(6)
累積換算調整數	(6,423)	-	2,291	(4,132)	其他權益				(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1,638)	-	(1,63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6)
股東權益合計	<u>(708,087)</u>			<u>(708,456)</u>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693,363</u>			<u>\$ 695,001</u>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 額	金 額	項 目	項 目	說 明	
營業費用	\$ 101,206	\$ -	\$ 976	\$ 100,230	營業費用	(2)	(2)
所得稅費用	(32,896)	-	(236)	(33,132)	所得稅費用	(2)	(2)
		(4,132)	(4,13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	(6)
		4,239	4,2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4)	(4)
		1,997	1,997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3)	(3)

4. IFRS 1 號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因此，於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並無明文規定計算相關遞延所得稅所應適用之稅率。轉換至 IFRSs 後，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致資產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間產生暫時性差異，於計算遞延所得稅所使用之稅率應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通常為買方所屬課稅轄區之稅率。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 25,482 仟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評估遞延所稅資產之實現可能性小於 50%，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 126 仟元，調增所得稅費用 126 仟元。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 36 仟元及 437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調整分別增加 0 仟元及 74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363 元。另 101 年度薪資費用調整減少 402 仟元；101 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75 仟元。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減少採權益法之投資 4 仟元及 243 仟元，待彌補虧損分別增加 4 仟元及 243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未分配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

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未分配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確定福利負債分別調整減少 1,718 仟元及增加 943 仟元，101 年 1 月 1 日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調整增加 162 仟元；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781 仟元。另 101 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255 仟元。101 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162 元。101 年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調整增加 1,997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調整增加 409 仟元。

(4)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98 年 1 月 10 日修正），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額為 29,197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調整增加 27,559 仟元；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1,638 仟元。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424 千元及 855 千元。

(5) 投資性不動產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帳列其他資產（出租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不動產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為 141,327 仟元。

(6) 累積換算調整數重設為零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日將累積換算差異數重設為零，並調整 101 年 1 月 1 日之未分配盈餘。因此，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予以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調整增加累積換算調整數 2,291 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調整減少 2,291 仟元。

(三)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IAS 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 101 年度持有利息支付數 9,194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轉換至 IFRSs 後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仟股（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數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數	帳面金額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	25,189	100	非上市公司	
	Scale Enterparise Ltd (BVI)	"	"			24,944	100	"	
	Smart Hill Investment Limited	"	"	5,000 仟股		50,019	100	"	
	正太建設有限公司		"		(註)			"	
	Sisis Technologies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巨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	4.67	"	
	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		20,093	-	"	
	第一上市增長基金								

註 1：係帳列金額 3,000 仟元減除累計減損 3,000 仟元後之淨額。

註 2：合併個體間之關係人交易已調整沖銷。

附表二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事實發生日或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普格科技	土地、房屋及建築	102年6月	\$ 119,353	\$ 159,234	已於102年7月全數收足	\$ 39,881 (註)	非關係人之個人	-	償還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	專業機構之市場行情暨價資料	-
普格科技	土地、房屋及建築	102年6月	86,305	116,609	已於102年7月全數收足	30,304	非關係人之個人	-	償還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	專業機構之市場行情暨價資料	-

註：其中 17,875 千元係認列於遞延收入，按月轉列租金支出減項。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投期	未到期股數	未到期股數比率	持帳面金額	有礙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 美金千元 / 仟股		備註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本期(損)益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cale Enterprise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	205,230	\$	179,875	25,189	11,170	11,170		
	Smart Hill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經營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98,439		119,320	100	24,944	426	426		
	Sisis Technologies Co., Ltd.	香港	智能操作系統的移動手持通訊系統、模組系統之軟體開發相關電子元件的進出口	13,066		13,066	45	-	-	-		
	Scale Enterprise Ltd (B.V.I)	台北	營建及裝潢工程	50,000		-	100	50,019	19	19		
	普格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LCD、IC 晶片等各種電子零組件之買賣業務	156,458		125,375	100	12,410	2,326	2,326		
	普格軟體開發(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消費性電子產品零件及軟體開發、設計之業務	69,743		69,743	100	8,898	(13,547)	(13,547)		
	Smart Hill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大陸	軟體設計開發、電腦軟體設計、套裝軟體開發買賣及積體電路之軟體設計之業務	98,439		119,320	100	24,971	549	549		
	Sisis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大陸	集成電路、光電子器件及其他電子器件的研發，相關應用軟件的開發、設計及相關領域內的技術諮詢與服務；計算機軟件、硬體系統、網絡產品、通訊產品的研發，從事貨物、技術進出口業務	35,796		35,796	100	-	-	-		

註：屬合併個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譜格軟件開發(深圳)有限公司	消費性電子產品零件及軟體開發、設計之業務	\$ 69,743 (USD 2,338)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Scale Enterprise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 69,743 (USD 2,338)	\$ -	\$ -	\$ 69,743 (USD 2,338)	100	(\$ 13,547) (註二)	\$ 8,898 (註二)	-
普訊軟件開發(西安)有限公司	軟體設計開發、電腦軟體設計、套裝軟體開發、積體電路之軟體設計之業務	98,439 (USD 3,3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Smart Hill Investment Limited)再投資大陸公司	119,320 (USD 4,000)	20,881 (USD 700)	-	98,439 (USD 3,300)	100	549 (註二)	24,971 (註二)	-
深圳西恩科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光電子器件及其他電子器件的開發、設計及相關領域內的技術諮詢與服務；計算機軟件、硬體系統、網絡產品、通訊產品的研發，從事貨物、技術進出口業務	35,796 (USD -)	透過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Sisis Technologies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8,949 (USD 300)	-	-	8,949 (USD 300)	45	-	-	-

註一：係依同期間各子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二：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NTD 177,131 (USD 5,938)	NTD 177,131 (USD 5,938)	NTD 203,810 x 60% = 122,286

註：本公司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於98年8月發布之新規定，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香港) 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關係人 之關係 母孫公司	交易類型 進貨	金額 \$ 5,184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 6	交貨 進貨之價格與一般廠 商相同	易格 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至 45 天	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與一般廠商相同	應收(付) 餘額	票據、帳款 百分比 (%)	未實現(損)益 \$ -
								\$ -	-	\$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證券之提供或收受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香港) 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關係人 之關係 母孫公司	交易類型 佣金支出	金額 \$ 1,187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 -	交貨 按外銷收入 4% 計價	易格 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	應收(付) 餘額	票據、帳款 百分比 (%)	未實現(損)益 \$ -
								\$ -	-	\$ -

4. 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02 年度

單位：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格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 5,184	進貨之價格與一般廠商相同，其付款條件為月結30至45天	4%	
1	普格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普格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	佣金支出	1,187	按外銷收入4%計價	1%	
				其他應付款	6			
				預收貨款	22			
			3	應收帳款	2,531	係關係人代收付性質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